

外姓贅婿 不影響繼承權

桃園縣觀音鄉李來先生問：
某甲兄弟兩人，哥哥某乙在民國三十九年就招贅外姓結婚，父親承租的田地，全部由甲耕作。甲的父親在民國五十二年死亡，現在乙要求分割土地，是不是合法？

土地所有權人一直承認耕作人爲甲，如果乙分割耕作，對土地的耕作權是否有影響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蕭維書律師

答覆：

第一、甲的哥哥乙，雖然是被別人招贅結婚，這和父親的父子關係不變，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規定，仍然是父親合法的繼承人，乙要求和平分父親承租的田地，並沒有不合法的地方。

第二、平分耕地，只是關於分割的問題，土地所有人不應該過問。
父親承租耕地的承租權，依民法一一一條規定，應由甲和乙兩人平均繼承，就是不和土地所有權人換訂新約，對於土地的承租權，依同法第一一五一條的規定，也應該由甲和乙兩人共同享有。

高雄市左營區陳大吉先生來信



法律問題解答

問：

今年三月初，他進入一家私營木業公司工作，四月一日被升爲正式長工。四月中旬工作的時候，被木堆倒下的木包打中背部，腰骨折斷，下半身麻痺，有變成殘廢的可能。

他先後經過幾家醫院診治，病狀毫無起色，公司當初僅付一萬元醫藥費，其餘兩萬元就不付了。經陳先生多次要求，才答應最多只能付出三萬元，而此時薪水也停止給付了。

請問：怎樣才能

使公司替他完全負擔醫藥費用？他還能不能向公司繼續支領薪水？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覆：
陳先生應該呈請縣政府社會局，責令工廠負責全部的醫藥費。

費。

因傷暫時不能工作，每天應該給付平均工資三分之二的津貼。如果經過六個月還沒有癒痊，每天的津貼就要減到二分之一，並且以一年爲限。

如果是因爲受傷殘廢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的話，公司就應該給以殘廢津貼，但是至多不能超過三年。

鄒仲嵐

廢殘受傷因公 應付傷殘津貼

含笑花黃葉

〔問〕：(一)含笑會不會生氣根？

(二)落葉後會不會重新發芽？

(三)現在腐敗的地方已經包紮泥土，這樣能不能再生根？已生出的根，會不會吸收養分？泥土濕則硬，乾會裂該怎麼辦？

(四)葉子枯黃現象是自然枯老，還是虫害？如何防治？

(五)如果樹葉全部枯黃，能不能鋸斷上部實行嫁接？如何嫁接？(台北市仰德大道三段四四巷九號陳麗嬌)

〔答〕：你說樹皮腐爛處的上方有新根生出，這表示上部枝葉生活能力還很強，新根也有吸收養分的能力。如果管理得宜，把根部好好保護，待長到適當的高度，在新根下方(也就是腐敗的部分鋸開，把鋸下的部分栽植在盆中或地上，可以長出新生的含笑。

用泥土紮在新根處，就是一個很好的方法(空中壓枝法)，不過泥土容易乾硬，最好用水苔外包塑膠布，上下端紮緊。

水苔的保水力較大，不會很快就乾掉，有助於上部的生長，恐怕水苔不易找到，可以向種苗商洽購。購得水苔後，先用清水浸透，然後用手捏除多餘水分，再包以塑膠布。

葉子枯黃的原因，可能有兩種：(一)依照樹木的生理，葉部製造的養分，要經由韌皮部向下方輸送，而根部吸收的水分，經由木質部向上方輸送。現在既然有幾乎整個的樹皮腐敗剝落，養分的上下輸送已受阻礙，這是樹皮上生根的原因，也就是樹葉枯黃的原因。(二)樹皮腐敗可能是由於病害

的關係。

這樣大的含笑實施嫁接，恐怕沒有把握，所以要慎重考慮。如果將來一定要把腐敗部位的上部鋸下，可以用一般的嫁接方法試試。(胡大維)

辣椒栽培

〔問〕：(一)辣椒如何種植？

(二)種植期間應注意什麼？

(三)種多久可以收成？

(四)每株可收成若干？

(五)何處出售的種子最好？(桃園宏德新村二之一號邱棠茂)

〔答〕：(一)辣椒的播種適期如下：
(1)北部：八月至十月及春天三月至四月。
(2)中南部：九月至十月。

(二)品種：羊角較適宜。

(三)土壤：應選土層深厚，排水良好，肥沃的壤土種植，否則產量低，易發生病害。

(四)時期：春季栽培，病害發生較多，秋季栽培較宜。

(五)地點：陽光照射良好的地點，著果好，產量高。強風地區，植株易被吹倒，莖葉易損害，病害多，產量低。

(六)種植後六十天左右就可收成。

(七)每株產量(生果)六百至一千公克。

(八)向鳳山鎮第二市場種子行訂購。(王進生)

讀者請注意：來信詢問農業問題信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，附回信信封並貼回郵。不同類問題，最好分寫幾張信紙。

豐年讀者服務部